

113 年群岳盃全國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主旨：(一) 推展學生正當休閒育樂活動，鍛鍊強健體魄，增進身心健康。
(二) 切磋球技，提升校際桌球水準，培育本市未來桌球人才。
- 二、依據：本競賽規程經 113 年 10 月 21 日中桌協字第 410 號函核准辦理。
- 三、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 四、主辦單位：群岳股份有限公司。
- 五、協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臺南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
- 六、比賽時間：113 年 12 月 26 日至 29 日共計四天（星期四、五、六、日）。
- 七、比賽地點：臺南市桌球館。
- 八、參賽資格：凡就讀於國內之各公私立中小學生均可報名參加（外籍身分可報名）。
參賽年級認定標準以 **113 學年度在學之學籍** 為依據。
- 九、比賽項目：共分 14 組，每組上限 64 人。
 1. 國小低年級組：男童單打、女童單打
 2. 國小三年級組：男童單打、女童單打
 3. 國小四年級組：男童單打、女童單打
 4. 國小五年級組：男童單打、女童單打
 5. 國小六年級組：男童單打、女童單打
 6. 國中組：男子單打、女子單打
 7. 高中組：男子單打、女子單打

* 低年級組得越級參加高年級組，高年級組不得參加低年級組。
* 女生不得跨報男生組賽事，男生亦不得跨報女生組賽事。
* 每組人數未達 8 人以上不予比賽。
* 每人限報一項組別。
- 十、比賽制度：每組預賽分組循環，決賽採單淘汰賽，每場採五局三勝制。
採用循環制，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 (一) 每場勝者得 2 分、敗者得 1 分、未比賽或未賽完者得 0 分，排名順序應先以積分多寡決定，積分多者為勝。
 - (二) 該組內若有二個成員積分相同時，以勝者為勝。
 - (三) 該組內若有二個以上成員積分相同時，各相關成員名次應以相關成員間的勝率定之；依序計算點數、局數、分數之勝率，勝率高者為勝，若計算到分數還無法分出勝負，則以抽籤決定之。(勝率=得分÷失分)
- 十一、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
- 十二、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網址：<https://cysports.ef-info.com>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23:59 止。
(主辦單位得視報名狀況提前截止或延長報名)
 - (二) 公告報名結果：11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
如有錯誤請於 12 月 6 日（星期五）16:00 前提出，逾時不候。
名單確認僅檢查修正名單內容是否有誤植，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球員；抽籤後亦不得以

任何理由更換球員。

(三) 如有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 Line ID:@695fbizo

(四) 報名費用：單打新台幣_400_元／每組。

(五) 繳費方式：請使用報名完成時，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

(1) 可使用信用卡繳費，手續費 4%。

(2) 至四大超商繳款，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

(3)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 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

(4)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帳戶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 15 元。

(5)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 (013) 嘉泰分行 (2099) 戶名：毅軒實業有限公司

(6) 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免手續費。

(7) 截止前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則不納入抽籤作業不予出賽。

(六) 修改截止日期前可申請退費 (扣除行政手續費 100 元)，抽籤後不予退費。

十三、抽籤：

(一) 日期：113 年 12 月 10 日 (星期二)，採用線上直播抽籤。

十四、比賽規則：

(一) 比賽時運動員應依大會所安排時間提前半小時到場，如賽程時間變動，以大會競賽組安排時間為準，各運動員應準時出場比賽，如逾時未出場由裁判員判定棄權。

(二) 各選手下場比賽應提出足以證明身分文件以認定資格出賽，否則以失格論。

(三) 球員冒名 (或被冒名) 頂替者，取消該隊該項比賽資格，其冒名者並予停賽一年，並行文該單位處理。

(四) 請勿穿著白色球衣及長褲參加比賽，須遵守比賽規定。

十五、獎勵：個人獎依實際參賽人 (隊) 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一) 各組錄取前 8 名，前 4 名由大會頒發獎狀、獎勵金(等值禮卷)，5 至 8 名由大會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二) 報名人數 24 隊以上者(含)，取前 8 名

報名人數 16 至 23 隊(含)，取前 4 名

報名人數 10 至 15 隊(含)，取前 2 名

報名人數 8 至 10 隊(含)，取 1 名。

▲報名人數 20 隊以上者(含)：

第 1 名 1800 元、第 2 名 1200 元、第 3 名 800 元、第 4 名 500 元。

▲報名人數 19 隊以下者(含)：

第 1 名 1500 元、第 2 名 1000 元、第 3 名 600 元、第 4 名 300 元。

(三) 報名參加即贈 50 元電子商品抵用卷，限於現場拍賣會使用。

(四) 大會有權視情況調整各組別頒發名次。

十六、申 訴：

- (一) 比賽發生爭議時，如規則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準。
- (二) 球員資格之抗議，應於各場比賽結束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三) 各選手應準備附有照片之在學證明書備查，否則以失格論。

十七、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公佈之，不得異議。